

德清县中小學生綜合實踐學校 軍訓專業化管理服務項目採購合同

項目名稱：德清縣中小學生綜合實踐學校軍訓專業化管理服務項目

項目編號：(DQJPZF-2025-JC02)

甲方：德清縣中小學生綜合實踐學校

乙方：德清礪劍信息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甲、乙雙方根據浙江省政府採購網浙江政府購買服務信息平臺政府採購項目的採購結果，簽署本合同。

一、服務內容：

負責學校研學實踐學生日常管理、帶訓、寢室管理、安全、紀律、衛生等管理工作，為招標方提供研學實踐學生駐校管理的全方位服務。將規範化管理（硬管理）與連隊文化建設管理（軟管理）相結合，通過駐校教官的軍事化管理、老師的引導和一套行之有效的操作方法和激勵機制，培養學生的自我管理能力的。並在連隊管理過程中增強溝通交流、團隊合作和領導能力。保證學生在校安全，並讓學生在同學習、同實踐、同活動、同競爭、同評價中，逐漸形成感情共同體、價值共同體和行為共同體，讓團隊發出正能量。

具體內容參見項目（編號：DQJPZF-2025-JC02）公開招標採購文件中第二章招標需求。

二、合同金額：

2.1 本合同預算金額為（大寫）：肆拾伍萬元（¥450000元）人民幣。具體根據甲方研學實踐接待人數進行核算。

三、技術資料

3.1 乙方應按談判文件規定的時間向甲方提供有關技術資料。

3.2 沒有甲方事先書面同意，乙方不得將甲方提供的有關合同或任何合同條文、規格、計劃、圖紙、樣品或資料提供給與履行本合同無關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關的人員提供，也應注意保



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转包或分包

5.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供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5.2 除非得到需方的书面同意，供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需方有绝对权力阻止分包。

5.3 如有转让和未经需方同意的分包行为，需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六、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6.1 履行时间：2025年4月1日——2026年3月31日

6.2 履行地点：德清县中小学生综合实践学校、校外研学点

七、款项支付

7.1 付款方式：每月支付一次，按照实际接待人次支付每月结算价的95%，剩余费用由招标人根据考核奖罚情况进行结算。

八、税费

8.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九、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9.1 乙方应按谈判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9.2 如在服务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立即进行处理。

9.3 在服务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9.4 甲方对乙方教官进行考核，对考核不合格的教官，乙方必须更换。

十、违约责任



10.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10.2 甲方无故逾期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千分之六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0.4 若乙方多次不能达到甲方提出的整改要求，甲方可根据实践活动过程安排所造成的费用和损失扣除相应合同款，甲方并有权终止合同。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1.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1.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诉讼

12.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3.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3.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



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3.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13.4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双方认为需要补充变更的，可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签订地点：

德清县中小学综合
实践学校

签订日期：

2025年2月28日